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葉璟霖

相　對　人　好動動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達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因給付工資等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4年5月6日經調解成立，惟相對人迄今就調解成立內容未履行給付義務，為此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調解內容裁定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存摺封面及存摺內頁交易明細等資料為證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1.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，2.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，3.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然非訟事件法並無類似民事訴訟法第253及第400條第1項之規定，亦無得準用之規定，是非訟事件，尚不發生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問題。倘非訟事件經裁定確定後，其裁定內容不能實現，當事人自仍得聲請更行裁定。反之，非訟事件經裁定確定後，苟無內容不

能實現情事，當無聲請更行裁定之必要；若當事人再行聲請裁定，自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，而應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66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關於請求給付工資等之勞資爭議，前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指派之調解人於114年5月6日調解成立，其中調解方案（一）編號1為：「資方同意給付勞方葉璟霖工資（含加班補休）新臺幣（下同）307,576元、資遣費117,788元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70,948元、113年度年終獎金81,000元，總計577,312元，並於114年5月14日前將下列金額，個別匯入勞方葉璟霖之原薪資帳戶」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，聲請人以相對人迄今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給付，亦有聲請人提出之存摺封面及存摺內頁交易明細結果附卷可稽。然聲請人前就上開調解內容之全部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於114年6月23日以114年度勞執字第70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復就上開調解內容之113年度年終獎金81,000元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70,948元部分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於114年6月25日以114年度勞執字第89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有前揭裁定2份在卷足憑，則聲請人即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是此部分係就相同之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內容重複再行聲請，依前開說明自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又勞資爭議執行裁定聲請事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，是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形式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。故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遲延利息部分，事涉實體問題，並非兩造間調解紀錄成立內容所載，如當事人有所爭執，應另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1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彬